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魏哲弘

電話：(049)2359-171 分機1111

電子信箱：jhwei@id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特定工廠輔導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經產字第11351003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293397_1130227會議紀錄.pdf、293397_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16次會議簽到單.pdf)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2月26日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16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2月20日經產字第1135100235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王部長美花、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林代理處長煌喬、國家發展委員會游副主任委員建華、環境部沈次長志修、農業部陳代理部長駿季、內政部花次長敬群、新北市政府劉副市長和然、桃園市政府王副市長明鉅、臺中市政府黃副市長國榮、臺南市政府葉副市長澤山、高雄市政府羅副市長達生、彰化縣政府林副縣長田富、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林常務次長全能、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連署長錦漳、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環宇法律事務所、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特定工廠輔導科)(均含附件)

電 2024/03/11 文
交 17:15:01 章

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16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王部長美花 紀錄：魏哲弘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優先查處案件辦理情形、113 年度優先查處規劃及辦理情形。

決定：

- (一) 113 年優先查處目前共 1,062 件，已完成勘查 884 件(查處比例 83%)，待完成勘查 178 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並就新增變異點(高雄市 4 件、臺中市 1 件、屏東縣 1 件)、涉及疑似新增未登記工廠及未申請納管食品廠等案件，儘速查辦；勒令停工案件亦請續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完成裁處作業。
- (二) 前述疑似未申請納管食品廠共 37 件，業經審計單位列管查處情形在案，本部工商輔導中心前已函請案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辦並於 3 月 20 日前回報查處情形，俾彙整查處進度按季回報審計部，爰亦請配合辦理。

案由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建設進度說明。

決定：本部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發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建設作業要點」，並公告自 113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受理申請補助。請有意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限將申請計畫書函送本部產業發展署，並同步啟動專案管理、工程設計等招標作業，妥善利用本次補助經費。

案由三：有關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轄內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及關廠作業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請地方政府持續輔導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辦理轉型、遷廠及關廠作業。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受納管、工廠改善計畫審查及核定特定工廠登記辦理情形。

決議：請本部工商輔導中心以部長信箋方式，行文審查工廠改善計畫指標執行情形尚未達到113年3月19日應達成指標之地方政府，妥善運用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適時增聘人力協助審查工廠改善計畫，以利提升審查速度。

案由二：針對納管駁回再提工廠改善計畫案件，經輔導後得同意予以納管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本部特定工廠輔導團就個案提出之輔導意見與業者檢附之補正文件，請本部工商輔導中心後續函文提供所轄地方主管機關參考，並請該地方主管機關於文到一個月內函復是否同意撤銷駁回納管處分予以納管或有其他處置，以利本部後續函復業者辦理結果。

案由三：研訂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之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下簡稱雙金）運用指引，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部工商輔導中心函送雙金運用指引供地方政府參辦，並公布於本部工商輔導中心網站(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供查閱下載。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有補充或修正建議，請本部工商輔導中心適時檢討修正更新。

七、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放寬納管工廠改善計畫應備文件「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須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及民法第 820 條規定。(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提案單位說明：

(一) 依據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3 分之 2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二) 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應依規定申請納管、提出改善計畫、並於完成改善後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亦即符合納管條件之未登記工廠迄今均有 7 年以上之使用事實，至今仍可在該土地上繼續經營工廠，應可推論土地所有權人知悉或同意其於土地上搭建建物使用。

(三) 參酌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房屋如係承租者，僅須檢

附房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一般工廠登記應備文件亦無須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僅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將「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列為應備文件。

(四) 都會地區地價昂貴，且因農地開發條件受限，故缺乏收購整合之誘因，多數農地因繼承而出現所有權人眾多且分散。另土地所有權人因顧慮簽署同意書可能會影響自身權益，故未登記工廠業者實有與地主合意之實，卻難取得符合土地法或民法規定之書件，致無法通過改善計畫之核定並進行實質改善，以達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五) 建議以「任意共有人」出具之同意書即可視為有效之應備文件，而不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及民法第 820 條規定判認，後續私權糾紛應回歸司法範疇。亦可由未登記工廠以切結方式承諾如涉私權糾紛經判決確定，機關得限期辦理縮減廠地面積或逕為廢止特定工廠登記，俾有效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精神。

與會單位意見：

(一) 內政部：本案須出具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應適用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之分管行為，似較無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有關處分或變更等規定，建議先予釐清。然經濟部對提案如有其他適當的解決方案，仍予以尊重。

(二) 農業部：若以先核准工廠改善計畫方式規避土地法第 34 條之 1、民法第 820 條規定，僅是延後業者無法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約之間題，考量特定工廠

後續辦理土地變更時，仍應依法檢附足額之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權宜作法未能協助解決問題之根本。建議於業者於工廠改善計畫階段仍須提供符合法定人數之同意書或租約文件。

- (三) 苗栗縣政府：申請納管階段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應僅是「計畫提案」性質，尚未正式實質改善，與辦理用地變更要求之要件不同，建議可於工廠改善計畫申請階段放寬文件認定，促使廠商可儘快投入實質工廠改善。
- (四) 彰化縣政府：同於農業部意見，不建議將應檢附之使用同意文件延後處理。

(五) 新北市政府：

1. 本次臨時動議討論對象係針對私有土地為主，國有土地案件建議仍應先取得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2. 鄉鎮區及都會區案例不盡相同，希望能透過改善計畫讓公共安全、消防、環保、用水等部分完成改善，使工廠可以維持生產，同時也降低社會的外部成本。目前新北市改善計畫核准約 574 家，另有約 60 家工廠已會辦相關單位完成，只缺少土地同意書，爰提出臨時動議希望能夠協助這些業者。
3. 特定工廠實際經營與現況其實沒有不同，改善計畫內容除水土保持外大多係針對原建築加以改善，沒有涉及土地上增建的問題，另建議亦可調整為用地變更階段再提供土地同意書。
4. 新北市政府洽業者及代辦瞭解，許多工廠因無法取得

土地同意書，最終無法通過改善計畫取得特登，導致目前仍觀望政府態度，遲遲未著手準備其他文件，也造成地方政府改善計畫審核比例有落差。

(六) 環宇法律事務所：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有關工廠改善計畫階段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約之規定，乃承襲臨時工廠登記相關規定而來，立法目的係在避免私權糾紛衍生拆屋還地風險。考量未登記工廠自 105 年迄今鮮少發生私權爭議，可推斷未登記工廠現況上，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對於業者的使用存在合意或未有反對的意思。再者，除特定工廠登記法令無明文規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約須達定足數門檻外，現況上更有所有權人分散、難以整合辦理用地分割之情形，為維持法律安定性，建議參採新北市政府作法。同時得搭配業者出具切結書等方式，命業者擔保後，倘涉及私權爭議而經廢止特定工廠登記，不得對行政機關請求任何補償或主張損害賠償。

決議：請本部工商輔導中心洽各地方政府蒐集類似個案的業者數量及具體情形，以利後續研商最適之處理作法。

八、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